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6,615,924.79	3,480,717,81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658,249.98	13,904,085.49
应收账款	2	2,849,794,787.13	2,789,949,02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68,164,832.72	1,088,307,61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	5,815,826,916.02	6,685,209,64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18,905,704,198.62	19,340,180,625.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32,121,049.26	31,554,661.85
流动资产合计		32,943,885,958.52	33,429,823,47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598,621,434.40	608,696,46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400,033.00	1,400,0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23,482,613.12	157,271,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7,212,963,000.00	17,212,963,000.00
固定资产	12	375,321,191.10	372,871,928.23
在建工程	13	3,667,460,134.05	3,330,756,86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	657,122,011.63	400,203,535.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19,541,056.00	18,406,9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8,881.01	29,296,06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6,574,966,656.25	6,580,859,56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0,457,010.56	28,722,725,687.42
资产总计		62,214,342,969.08	62,152,549,16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115,120,241.65	2,217,699,75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1,524,990,000.00	938,803,750.00
应付账款	19	650,526,172.48	626,522,711.12
预收款项		1,703,263.43	1,913,779.14
应付职工薪酬		15,108,321.08	16,569,189.24
合同负债	20	800,902,831.98	783,911,282.74
应交税费	21	286,464,545.77	245,296,468.89
其他应付款	22	9,296,377,814.23	9,272,392,345.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430,831,179.81	4,199,833,978.37
其他流动负债	24	144,630,856.84	140,418,307.61
流动负债合计		17,266,655,227.27	18,443,361,56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0,523,578,039.00	10,853,288,039.00
应付债券	26	2,981,721,300.11	1,701,255,357.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	1,803,011,880.77	1,823,954,728.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33,125.06	2,134,602.06
递延收益	28	47,717,978.62	43,807,09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7,862,323.56	14,424,439,825.03
负债合计		32,624,517,550.83	32,867,801,39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1,283,831,806.35	21,279,672,25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401,579,376.33	401,579,37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4,140,371,427.95	3,840,516,27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5,782,610.63	28,521,767,904.55
少数股东权益		764,042,807.62	762,979,86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9,825,418.25	29,284,747,76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4,342,969.08	62,152,549,16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	2,895,775,181.30	2,808,317,636.59
其中：营业收入		2,895,775,181.30	2,808,317,636.59
二、营业总成本		2,746,545,473.68	2,659,771,809.24
其中：营业成本	33	2,562,711,211.34	2,467,388,573.09
税金及附加		11,318,269.77	10,746,134.31
销售费用		19,635,539.01	19,724,946.74
管理费用		72,836,253.69	77,844,761.02
研发费用		4,001,504.25	4,718,945.01
财务费用	34	76,042,695.62	79,348,449.07
其中：利息费用		83,729,378.05	85,030,427.81
利息收入		17,125,543.53	16,475,746.94
加：其他收益	35	171,598,429.19	166,524,31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4,716.88	3,028,04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060.00	7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67.77	2,035,39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384,161.46	320,208,578.08
加：营业外收入		136,340.56	744,520.48
减：营业外支出		2,486,096.74	1,756,85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034,405.28	319,196,247.37
减：所得税费用	39	15,532,127.50	18,811,68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2,277.78	300,384,56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02,277.78	300,384,561.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55,155.51	291,906,990.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7,122.27	8,477,57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502,277.78	300,384,561.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855,155.51	291,906,990.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7,122.27	8,477,57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2,920,972.34	2,892,567,16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918,241.20	2,129,791,0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839,213.54	5,022,358,24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595,633.95	2,985,015,67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45,746.40	132,180,3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29,700.01	81,394,8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7,765.14	205,988,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278,845.49	3,404,578,8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560,368.05	1,617,779,3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5,276.91	3,028,04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67.77	2,0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88,636.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3,21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3,499.21	21,063,44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16,552.81	181,251,27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2,35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58,908.56	181,251,27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05,409.35	-160,187,83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7,998,157.26	1,833,788,669.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09,634.90	714,023,54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707,792.16	2,563,290,2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5,084,533.68	3,334,639,86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477,077.07	704,389,29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4,177.97	17,389,20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30,461.61	475,074,74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492,072.36	4,514,103,89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784,280.20	-1,950,813,68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3,396.46	-546,74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7,282.04	-493,768,87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244,348.00	2,997,416,58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921,630.04	2,503,647,71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911,084.62	390,305,41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32,416,196.55	432,416,19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620,976.34	131,231,996.20
其他应收款	2	3,400,670,351.73	3,404,441,244.70
存货		8,903,640,275.20	8,712,076,098.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18,258,884.44	13,070,470,95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116,972,509.33	5,031,972,50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18,078,000.00	8,918,078,000.00
固定资产		18,891,902.97	19,280,071.13
在建工程		2,481,302,128.53	2,481,302,12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1,788.87	1,201,78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9.40	8,1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16.58	246,71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829,823.01	2,943,229,82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5,530,988.69	19,395,319,156.85
资产总计		32,703,789,873.13	32,465,790,1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三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662,436.19	175,662,436.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039,133.57	91,588,418.47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应交税费		21,220,418.94	21,220,418.94
其他应付款		4,465,032,877.61	3,686,599,014.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040,000.00	3,065,579,504.56
其他流动负债		56,800,056.51	57,959,241.34
流动负债合计		5,968,795,922.82	7,248,609,03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8,870,000.00	4,893,170,000.00
应付债券		2,981,721,300.11	1,701,255,357.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0,591,300.11	7,334,425,357.16
负债合计		14,639,387,222.93	14,583,034,39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4,453,408.30	12,524,453,40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379,033.15	384,379,033.15
未分配利润		2,155,570,208.75	1,973,923,27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4,402,650.20	17,882,755,7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03,789,873.13	32,465,790,1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	60,434,000.28	60,749,994.81
减：营业成本	4		
税金及附加		406,892.01	294,33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40,837.94	9,766,70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93,396.46	971,749.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0,004,457.38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4,33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97,331.25	179,741,546.98
加：营业外收入		29,099.60	17,819.39
减：营业外支出		479,500.00	672,8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46,930.85	179,086,561.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6,930.85	179,086,56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6,930.85	179,086,56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646,930.85	179,086,56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4,000.28	60,749,99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16,844.51	1,882,150,8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50,844.79	1,942,900,8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4,645.61	106,953,17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404.69	4,938,0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1,025.96	15,358,56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591.80	1,122,5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0,668.06	128,372,3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60,176.73	1,814,528,4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3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00,000.00	16,024,33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0.00	62,621,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2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4,800.00	84,221,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200.00	-68,196,79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798,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98,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3,089,600.00	1,702,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66,197.86	113,710,44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655,797.86	1,815,750,4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56,917.86	-1,815,750,44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3,396.46	-546,74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95,062.41	-69,965,49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06,861.62	702,594,61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01,924.03	632,629,12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萍府发[2002]5 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0100005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6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人民政府	8,060,000.00	100.00%
合计	8,06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西萍乡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广会事验字（2002）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1 月 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同意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文件（萍府字【2008】56 号）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9,194 万元，以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江西武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划转的评估后的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此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人民政府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业经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盛验字[2008]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经萍乡市政府研究决定，授权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对萍乡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9】28 号），此次变动后，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经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革（萍国资字（2020）22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同时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关于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19]38 号)文件，股东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动后，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9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301741974347H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城市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授权范围内可经营性土地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的相关业务；融资；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

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经本公司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

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

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

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商业承兑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包括除下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	账龄分析法

	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供应链业务: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3	保理及担保业务:保理及担保类金融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保理客户风险类型计提
组合 4	低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款项,主要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金往来款、代建单位的代收代付的安置房款和借款、内部结算单位的暂存款、未涉及诉讼的保证款项、应收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款项、关联方款项、职工备用金等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按余额的 0.1% 计提坏账。
组合 5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抵消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供应链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一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保理业务组合中,采用保理客户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款客户风险类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正常类 (未逾期)	0.50	0.50
关注类 (逾期 1-3 月)	10.00	10.00
次级类 (逾期 4-6 月)	50.00	50.00
可疑类 (逾期 7-12 月)	100.00	100.00
损失类 (逾期 12 月以上)	100.00	100.00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0.1	0.1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包括除下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供应链业务：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3	保理及担保业务：保理及担保类金融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保理客户风险类型计提
组合 4	低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款项，主要包括融资平台公司资金往来款、代建单位的代收代付的安置房款和借款、内部结算单位的暂存款、未涉及诉讼的保证款项、应收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款项、关联方款项、职工备用金等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按余额的 0.1% 计提坏账。
组合 5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抵消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土地使用权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结转开发产品或开发成本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结转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

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才能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2）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在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市场公开报价）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者根据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同类或类似的建筑物，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同类或类似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3）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5-50	5	3.8-1.9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直线折旧法	6-10	5	15.8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折旧法	3-5	5	31.67-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

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

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

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

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第 5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A、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B、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C、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

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4,094.64	474,094.64
银行存款	2,529,447,535.40	2,081,770,253.36
其他货币资金	1,686,694,294.75	1,398,473,468.04
合 计	4,216,615,924.79	3,480,717,816.04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2,958,617.51	746,539,700.00
债券保证金及外债专户资金	100,409,160.59	105,121,756.2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43,228,424.30	546,713,919.43
银行保函及其他	98,092.35	98,092.35
合 计	1,686,694,294.75	1,398,473,468.04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87,996.26	3,787,996.26
银行承兑汇票	51,870,253.72	10,116,089.23
合 计	55,658,249.98	13,904,085.4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0,828,831.70	2,437,020,567.64
1 至 2 年	1,351,985,576.65	366,735,952.45
2 至 3 年	215,007,544.79	4,044,614.85
小 计	2,867,821,953.14	2,807,801,134.94
减：坏账准备	18,027,166.01	17,852,106.01
合 计	2,849,794,787.13	2,789,949,028.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7,821,953.14	100.00	18,027,166.01	0.63	2,849,794,787.13
合 计	2,867,821,953.14	100.00	18,027,166.01	0.63	2,849,794,787.1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7,801,134.94	100.00	17,852,106.01	0.64	2,789,949,028.93
合 计	2,807,801,134.94	100.00	17,852,106.01	0.64	2,789,949,028.93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 1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038,688.80	2,051,934.44	5.00
1 至 2 年	39,251,415.82	3,925,141.58	10.00
2 至 3 年	11,100,104.90	2,220,020.98	20.00
合 计	91,390,209.52	8,197,097.00	

② 组合 2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466,280.25	5,694,662.80	1.00
1—2 年	18,325,691.37	1,832,569.14	10.00
合 计	587,791,971.62	7,527,231.94	

③ 组合 3

逾期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8,574,159.40	142,870.80	0.50
逾期 1-3 月			
合 计	28,574,159.40	142,870.80	

④ 组合 4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1,650,362.25	661,650.36	0.10
1-2 年	1,294,408,469.46	1,294,408.47	0.10
2-3 年	203,907,439.89	203,907.44	0.10
合计	2,159,966,271.60	2,159,966.27	

④ 组合 5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99,341.00		
合计	99,341.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	844,877,405.70	29.46	844,877.41
萍乡市财政局	432,849,045.59	15.09	432,849.05
萍乡市高级技工学校	157,118,332.63	5.48	157,118.3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34,999,759.44	4.71	134,999.76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83,871,876.29	2.92	83,871.88
合 计	1,653,716,419.65	57.66	1,653,716.43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2,207,309.41	47.02	877,649,909.82	80.64
1 至 2 年	355,299,819.64	33.26	53,873,243.64	4.95
2 至 3 年	53,873,243.64	5.04	27,628,045.80	2.54
3 年以上	156,784,460.03	14.68	129,156,414.23	11.87
合计	1,068,164,832.72	100.00	1,088,307,613.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44,946,671.94	13.5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萍乡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117,656,050.00	11.01
岳阳县东洞庭湖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910,800.00	9.17
汨罗市兴晟商贸有限公司	74,752,479.30	7.00
益阳市银进砂石经营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60,000,000.00	5.62
合 计	495,266,001.24	46.3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15,826,916.02	6,685,209,64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5,815,826,916.02	6,685,209,642.32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80,487,031.43	100.00	164,660,115.41	2.75	5,815,826,916.02
合 计	5,980,487,031.43	100.00	164,660,115.41	2.75	5,815,826,916.0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855,335,769.28	100.00	170,126,126.96	2.64	6,685,209,642.32
合 计	6,855,335,769.28	100.00	170,126,126.96	2.64	6,685,209,642.32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2,600,987.62	11,630,049.38	5
1 至 2 年	115,201,975.23	11,520,197.52	10
2 至 3 年	74,240,425.69	14,848,085.14	20
3 至 4 年	2,029,400.62	1,014,700.31	50
4 至 5 年	1,933,205.44	1,933,205.44	100
5 年以上	84,767,184.54	84,767,184.54	100
合计	510,773,179.14	125,713,422.33	

2) 组合 2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543,719.19	2,265,437.19	1
1—2 年	20,478,393.05	2,047,839.31	10
2—3 年	70,553,228.03	14,110,645.61	20
3—4 年	7,569,756.64	3,784,878.32	50
4—5 年	199,133.82	199,133.82	100
5 年以上	11,421,826.87	11,421,826.87	100
合计	336,766,057.61	33,829,761.11	

3) 组合 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款项	5,116,931,964.90	5,116,931.96	0.1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116,931,964.90	5,116,931.96	

4) 组合 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6,015,829.79		
合计	16,015,829.7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8,597.13		3,668,597.13
库存商品	16,354,151.68		16,354,151.68
发出商品	100,255,605.40		100,255,605.40
开发成本	15,925,528,979.01		15,925,528,979.01
土地使用权	2,704,412,893.88		2,704,412,893.88
开发产品	155,483,971.52		155,483,971.52
合计	18,905,704,198.62		18,905,704,198.6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1,816.48		3,861,816.48
库存商品	9,231,076.56		9,231,076.56
发出商品	84,374,158.69		84,374,158.69
开发成本	16,371,558,205.49		16,371,558,205.49
土地使用权	2,696,693,521.18		2,696,693,521.18
开发产品	174,461,847.29		174,461,847.29
合计	19,340,180,625.69		19,340,180,625.6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其他（待摊费用）	32,121,049.26	31,554,661.8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2,121,049.26	31,554,661.85

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一年 内到期的债权 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健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176,274,114.03					
芦溪水务有限公司	46,633,216.50					
上栗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71,816,168.33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155,558,493.92					
萍乡市循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75,000.00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830.94					
萍乡安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92,799.04					
萍乡市武功山云兮酒店有限公司	1,365,844.52					
江西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30,001.9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合计	608,696,469.2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8,575,000.00			167,699,114.03	
芦溪水务有限公司				46,633,216.50	
上栗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1,500,034.86			70,316,133.47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155,558,493.92	
萍乡市循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75,000.00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830.94	
萍乡安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92,799.04	
萍乡市武功山云兮酒店有限公司				1,365,844.52	
江西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30,001.98	
合计	10,075,034.86			598,621,434.40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鑫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33.00	1,000,033.00
江西省萍水河治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400,033.00	1,400,033.00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23,482,613.12	157,271,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23,482,613.12	157,271,250.00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2,577,386.88	37,422,613.12
芦溪县易尚供应链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1,211,250.00		21,211,250.00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坑支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157,271,250.00		33,788,636.88	123,482,613.12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071,933,000.00	13,141,030,000.00	17,212,963,000.00
二、本期变动			
1. 外购增加			
2. 其他转入增加			
3. 公允价值变动			
4. 出售减少			
5. 其他转出减少			
三、期末余额	4,071,933,000.00	13,141,030,000.00	17,212,963,000.00

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5,321,191.10	372,871,928.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75,321,191.10	372,871,928.23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354,738.90	172,854,066.00	266,729,967.95	105,078,899.70	727,017,672.55
2、本期增加金额	5,597,711.72	-	18,307,165.33	875,997.69	24,780,874.74
(1) 购置	18,929.40		17,939,983.20	875,997.69	18,834,910.29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8,782.32				5,578,782.32
(3) 合并增加					
(4) 划拨增加			367,182.13		367,182.13
3、本期减少金额			1,678,270.72		1,678,270.72
(1) 处置或报废			1,311,088.59		1,311,088.59
(2) 其他减少			367,182.13		367,182.13
4、期末余额	187,952,450.62	172,854,066.00	283,358,862.56	105,954,897.39	750,120,27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017,432.24	74,797,714.15	156,527,176.83	78,803,421.10	354,145,744.32
2、本期增加金额	2,884,800.51	2,489,873.05	6,296,191.61	10,312,844.10	21,983,709.27
(1) 计提	2,884,800.51	2,489,873.05	6,146,284.82	10,312,844.10	21,833,802.48
(2) 合并增加					-
(3) 划拨增加			149,906.79		149,906.79
3、本期减少金额			1,330,368.12		1,330,368.12
(1) 处置或报废			1,180,461.33		1,180,461.33
(2) 其他减少			149,906.79		149,906.79
4、期末余额	46,902,232.75	77,287,587.21	161,493,000.32	89,116,265.20	374,799,085.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050,217.87	95,566,478.80	121,865,862.25	16,838,632.19	375,321,191.10
2、期初账面价值	138,337,306.66	98,056,351.85	110,202,791.12	26,275,478.60	372,871,928.23

14、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67,460,134.05	3,330,756,864.10
工程物资		
合 计	3,667,460,134.05	3,330,756,864.10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新泉乡地热资源勘查与温泉开发	9,983,360.03		9,983,360.03	9,983,360.03		9,983,360.03
蓝盾光储充新能源综合体项目	27,081,768.15		27,081,768.15	23,849,835.85		23,849,835.85
“数字萍乡”综合平台项目	191,512,443.68		191,512,443.68	197,445,453.90		197,445,453.90
萍乡市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2,478,499,624.53		2,478,499,624.53	2,478,499,624.53		2,478,499,624.5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9,079,344.17		9,079,344.17	9,079,344.17		9,079,344.17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5,876,649.49		5,876,649.49	5,876,649.49		5,876,649.49
市公安局及市交警支队维修改造项目	3,236,838.45		3,236,838.45	3,230,222.45		3,230,222.45
众信电力（芦溪工业园 55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129.79		12,129.79	4,773,569.45		4,773,569.45
萍乡市主城区公共供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8,900,000.00		18,900,000.00	18,900,000.00		18,900,000.00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翻新工程	2,058,064.17		2,058,064.17	1,948,546.44		1,948,546.44
公交公司零星停车场项目	49,415,922.22		49,415,922.22	47,681,864.84		47,681,864.84
芦溪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773,974.65		453,773,974.65	438,016,800.00		438,016,800.00
电瓷用智能装备中试项目	-		-	1,099,204.49		1,099,204.49
萍乡市芦溪县陶瓷制绝缘零件特高压定制化厂房	82,899,173.31		82,899,173.31	87,614,520.00		87,614,520.00
零星工程	2,925,306.76		2,925,306.76	2,757,868.46		2,757,868.4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芦溪县城乡智慧道路停车建设项目	107,074,800.00		107,074,800.00			
芦溪县城区综合管渠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5,130,734.65		225,130,734.65			
合 计	3,667,460,134.05		3,667,460,134.05	3,330,756,864.10		3,330,756,864.1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版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205,161.50		9,719,354.31	12,962.27	419,937,47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168,683.00	137,291,273.58	794,075.47		299,254,032.05
(1) 购置	161,168,683.00	137,291,273.58	794,075.47		299,254,032.05
(2) 合并增加					
(3) 存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71,373,844.50	137,291,273.58	10,513,429.78	12,962.27	719,191,510.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035,750.69		1,696,355.06	1,836.34	19,733,9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4,897,644.92	36,909,481.25	527,782.12	648.12	42,335,556.41
(1) 计提	4,897,644.92	36,909,481.25	527,782.12	648.12	42,335,556.41
(1)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2,933,395.61	36,909,481.25	2,224,137.18	2,484.46	62,069,498.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8,440,448.89	100,381,792.33	8,289,292.60	10,477.81	657,122,011.63
2.期初账面价值	392,169,410.81		8,022,999.25	11,125.93	400,203,535.99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349,380.90	69,359.00	2,181,967.43		4,236,772.47
担保服务费	5,000,000.00		430,382.22		4,569,617.78
保管箱服务	1,371,238.60	1,000,079.00	109,698.12		2,261,619.48
其他	5,686,361.45	13,405,043.02	10,618,358.20		8,473,046.27
合 计	18,406,980.95	14,474,481.02	13,340,405.97		19,541,056.0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委托贷款	896,000,000.00	896,000,000.00
转贷资金	457,911,041.33	506,711,041.33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5,221,055,614.92	5,175,148,523.11
预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
合计	6,574,966,656.25	6,580,859,564.44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9,800,000.00	239,694,096.00
保证借款	1,858,820,241.65	1,213,745,660.01
质押借款	86,500,000.00	211,8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52,410,000.00
合计	2,115,120,241.65	2,217,699,756.01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8,990,000.00	643,803,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5,000,000.00	185,000,000.00
信用证	491,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524,990,000.00	938,803,750.00

20、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款	216,967,438.26	205,108,736.13
应付货款	431,175,569.06	419,100,552.49
应付能源费	291,402.11	282,972.9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款		
其他	2,091,763.05	2,030,449.57
合计	650,526,172.48	626,522,711.12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代建项目款	598,519,243.14	576,588,344.98
预收公交款	6,724,915.72	6,484,364.86
预收货款	260,022,263.51	252,548,193.72
其他	17,863,799.41	17,289,053.18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227,389.80	68,998,674.00
合 计	800,902,831.98	783,911,282.74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109,570.73	99,238,949.34
企业所得税	165,944,582.09	139,820,337.07
个人所得税	52,041.99	48,75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944.49	698,243.15
教育费附加	420,575.67	368,013.39
地方教育费	256,062.89	227,404.18
房产税	138,627.07	138,627.07
土地使用税	78,874.39	78,874.39
印花税	710,781.19	710,781.19
土地增值税	103,259.29	103,259.29
契税	3,812,483.57	3,812,483.57
文化事业建设费	742.41	742.41
应交其他税费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6,464,545.77	245,296,468.89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96,377,814.23	9,272,392,345.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合 计	9,296,377,814.23	9,272,392,345.21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953,942,170.70	8,920,893,545.28
借款	197,300,000.00	197,3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3,309.06	130,003,309.06
其他	25,132,334.47	24,195,490.87
合计	9,296,377,814.23	9,272,392,345.21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余额情况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号六、26）	1,895,401,179.81	1,911,684,473.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号六、27）	280,000,000.00	2,032,719,504.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号六、28）	255,430,000.00	255,430,000.00
合计	2,430,831,179.81	4,199,833,978.37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2,227,389.80	68,998,674.00
应付利息	62,403,467.04	71,419,633.61
合 计	144,630,856.84	140,418,307.61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3,808,040.00	2,282,608,040.00
抵押借款	2,961,805,279.00	3,099,175,001.00
保证借款	3,445,041,426.00	2,926,294,998.00
信用借款	4,018,324,473.81	4,456,894,473.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895,401,179.81	1,911,684,473.81
合计	10,523,578,039.00	10,853,288,039.00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3,261,721,300.11	3,733,974,861.7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4）	280,000,000.00	2,032,719,504.56
合计	2,981,721,300.11	1,701,255,357.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0 萍投专项债	2020/9/18	7 年	900,000,000.00	537,171,428.58	
21 萍投专项债	2021/5/6	7 年	500,000,000.00	398,690,595.24	
22 美元债	2022/4/6	3 年	1,556,695,600.00	1,752,719,504.56	
22 萍投小微债 01	2022/7/5	5 年	550,000,000.00	547,726,666.67	
22 萍投小微债 02	2022/11/4	5 年	500,000,000.00	497,666,666.67	
25 美元债	2025/2/14	3 年	1,388,798,880.00		1,388,798,880.00
合计			7,576,695,600.00	3,733,974,861.72	1,388,798,880.00

(续)

债券名称	汇兑调整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萍投专项债					537,171,428.58
21 萍投专项债				100,000,000.00	298,690,595.24
22 美元债			1,250,095.44	1,753,969,600.00	
22 萍投小微债 01					547,726,666.67
22 萍投小微债 02					497,666,666.67
25 美元债			-8,332,937.05		1,380,465,942.95
合计			-7,082,841.61	1,853,969,600.00	3,261,721,300.11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03,011,880.77	1,823,954,728.83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803,011,880.77	1,823,954,728.83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27,233,248.77	400,106,096.83
应付股权收购款	184,478,632.00	190,548,632.00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446,730,000.00	1,488,7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4）	255,430,000.00	255,43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803,011,880.77	1,823,954,728.83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807,097.98	5,942,000.00	2,031,119.36	47,717,978.6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43,807,097.98	5,942,000.00	2,031,119.36	47,717,978.6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新城区可再生能 源建筑应用中央 专项补助	32,347,194.03			1,208,145.16	31,403,573.8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拨付实验 设备补贴	11,459,903.95	22,000.00		822,974.20	10,394,404.76	与资产相关
萍乡市“城市大 脑”数据底座建设 项目资金		5,920,000.00			5,920,000.00	
合 计	43,807,097.98	5,942,000.00		2,031,119.36	47,717,978.62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1,279,672,255.78	4,159,550.57		21,283,831,806.35
合 计	21,279,672,255.78	4,159,550.57		21,283,831,806.35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1,579,376.33	401,579,376.33
合 计	401,579,376.33	401,579,376.33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40,516,272.44	3,279,337,108.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40,516,272.44	3,279,337,108.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55,155.51	581,433,39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4,232.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上缴利润金		1,1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0,371,427.95	3,840,516,272.44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968,284,207.19	757,808,694.27	988,916,079.37	771,812,946.06
商品销售	1,214,796,217.46	1,188,480,340.95	1,215,618,836.17	1,185,560,939.16
建筑工程	426,878,824.89	393,322,608.97	417,881,758.93	385,539,790.72
物业服务	59,571,924.15	4,236,817.79	13,232,783.73	204,570.67
交通运输	14,168,894.01	45,963,136.43	13,625,420.41	48,122,219.48
劳务及其他服务	200,237,449.34	162,091,373.28	107,860,157.98	41,207,118.76
供水及污水处理	11,837,664.26	10,808,239.65	51,182,600.00	34,940,988.24
合计	2,895,775,181.30	2,562,711,211.34	2,808,317,636.59	2,467,388,573.09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3,729,378.05	85,030,427.81
减：利息收入	17,125,543.53	16,475,746.94
加：手续费支出	3,738,229.42	3,395,705.04
加：汇兑损益	373,371.37	546,749.49
其他	5,327,260.31	6,851,313.67
合计	76,042,695.62	79,348,449.07

36、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598,429.19	166,524,310.42
合计	171,598,429.19	166,524,310.4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30,000,000.00	1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共交通补贴	25,204,600.00	18,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城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中央专项补助	1,208,145.16	1,181,136.48	与资产相关
高压电瓷研究院实验设备中央专项补助	822,974.2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减免与返还补助	1,464,444.75	1,485,503.8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助	12,898,265.08	3,037,670.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598,429.19	166,524,310.42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75,892.50	18,792,93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65.00	18,750.00
合计	15,532,127.50	18,811,686.2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增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西建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划拨
萍乡市芦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
萍乡市南正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购买

2、减少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萍乡市弘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
萍乡弘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转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期末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直接	间接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
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计算机软硬件		47	投资
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国内贸易		100	投资
江西省易达通建材有限公司	萍乡市	上饶市	建材销售		100	投资
江西神埠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建材销售		100	投资
浙江易笙通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建材销售		100	投资
江西易凡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江市	内江市	建材销售		100	投资
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国内贸易		100	投资
江西易哲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南昌市	互联网服务		100	投资
江西易汇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供应链管理		100	投资
华诚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萍乡市	广州市	商业保理		100	投资
江西易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贸易		100	投资
江西易运通物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贸易		100	投资
江西金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商业保理		100	投资
萍乡新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新能源开发		51	投资
萍乡国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	萍乡市	股权投资		50.05	投资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股权投资		40	投资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工程建设	100		划拨
江西省萍乡市盛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资产管理	100		投资
萍乡城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加油站运营		51	投资
湖南省萍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物业管理		100	投资
萍乡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能源管理	100		投资
江西国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能源管理		51	投资
萍乡城投采购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国内贸易	100		投资
萍乡投发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住宿餐饮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工程管理	100		投资
萍乡市兴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市政工程	80		投资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工程项目开发	69		投资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汽车客运	100		划拨
萍乡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广告传媒		100	投资
萍乡市顺发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汽车租赁		100	投资
萍乡市顺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共享自行车		100	投资
萍乡市供水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自来水生产	100		划拨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		51	划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业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城镇建设	100		划拨
萍乡市弘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城镇建设		100	划拨
萍乡市中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城镇建设		100	划拨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投资管理		100	划拨
萍乡市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房地产开发		100	划拨
芦溪高压电瓷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电瓷研究		61.5	划拨
芦溪县新泉乡浩润地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热力生产供应		51	划拨
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基础设施建设	64.91		划拨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划拨
萍乡市安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投资
萍乡市安源区安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工程建设		100	投资
萍乡市安源区安怀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工程建设		100	投资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划拨
萍乡市湘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资产管理		100	投资
上栗县嘉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
上栗县嘉正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市政工程		70	投资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划拨
萍乡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安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蓝盾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蓝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蓝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信息服务	100		划拨
萍乡市云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大数据服务		100	划拨
江西萍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热力生产供应		70	投资
萍乡市蓝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机动车修理业		100	投资
萍乡市弘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投资
芦溪县瓷土开发经销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	购入
江西金科海绵城市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00		投资
萍乡市顺腾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投资
萍乡市城南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道路运输业		100.0	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0	
萍乡市数投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江西易汇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商务服务业		51.00	投资
江西建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划拨
萍乡市芦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
萍乡市南正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购买

2、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7%，为第一大股东。萍乡融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为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萍乡融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享有萍乡融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2%表决权，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59%，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为第一大股东。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权。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享有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29%表决权，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69%，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安源区	天然气	49.00		权益法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安源区	自来水		46.39	权益法
上栗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上栗县	自来水		40.00	权益法
萍乡市湘东区国湘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湘东区	公共交通		42.00	权益法
萍乡市武功山云兮酒店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芦溪县	酒店管理		50.00	权益法
芦溪水务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芦溪县	自来水		40.00	权益法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东湖区	供应链管理		15.00	权益法
萍乡安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安源区	工程咨询		49.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萍乡市循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湘东区	投资管理	21.75	权益法
江西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萍乡市	萍乡市芦溪县	专用设备制造	34.00	权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	国有资产经营	400000 万元	90	1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之 1。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之 3。

本报告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031,640.00	234,031.64	234,031,640.00	234,031.64
其他应收款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1,368,087.78	1,368.09	1,368,087.78	1,368.09
其他应收款	芦溪县易尚供应链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35,634.03	2,435.63	2,435,634.03	2,435.6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7,914,455.10	1,583,214,455.10

十、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952,964.02
1-2 年	24,952,964.02	407,896,081.57
2-3 年	407,896,081.57	
小计	432,849,045.59	432,849,045.59
减：坏账准备	432,849.04	432,849.04
合计	432,416,196.55	432,416,196.5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0.10	432,416,196.55
合计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0.10	432,416,196.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0.10	432,416,196.55
合计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0.10	432,416,196.55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 4: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4,952,964.02	24,952.96	0.10
2-3 年	407,896,081.57	407,896.08	0.10
合计	432,849,045.59	432,849.04	0.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萍乡市财政局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合计	432,849,045.59	100.00	432,849.04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05,670,351.73	3,309,441,24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3,400,670,351.73	3,404,441,244.70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06,224,368.97	100.00	554,017.24	0.01	3,305,670,351.73
合计	3,306,224,368.97	100.00	554,017.24	0.01	3,305,670,351.73

(续)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其他应收款	3,309,995,261.94	100.00	554,017.24	0.01	3,309,441,244.70
合计	3,309,995,261.94	100.00	554,017.24	0.01	3,309,441,244.70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款项	554,017,240.00	554,017.24	0.1
合计	554,017,240.00	554,017.24	

组合 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抵消的款项。	2,752,189,616.56		
合计	2,752,189,616.56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2,769,702,025.01	2,768,079,466.28
资金拆借	528,441,727.61	533,522,317.70
其他	8,080,616.35	8,393,477.96
合计	3,306,224,368.97	3,309,995,261.9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兴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2,270,412.67	17.91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1,812,763.10	16.69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821.28	16.64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1,765,243.02	11.24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031,640.00	7.08	234,031.64
合计		2,358,536,994.50	71.34	234,031.6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11,339,015.41		4,811,339,015.41	4,726,339,015.41		4,726,339,015.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5,633,493.92		305,633,493.92	305,633,493.92		305,633,493.92
合 计	5,116,972,509.33		5,116,972,509.33	5,031,972,509.33		5,031,972,509.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4,834,415.23			44,834,415.23		
萍乡市供水公司	69,942,282.88			69,942,282.88		
江西省萍乡市盛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萍乡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1,062,086,652.50			1,062,086,652.50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7,510,000.00			97,510,000.00		
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0,955,098.48			1,940,955,098.48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城投采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萍乡市兴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2,859,712.02			122,859,712.02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萍乡投资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萍乡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800,000.00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350,000.00			145,350,000.00		
江西金科海绵城市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1,000,854.30			1,000,854.30		
合 计	4,726,339,015.41	85,000,000.00		4,811,339,015.4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155,558,493.92				
萍乡市循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75,000.00				
合 计	305,633,493.9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155,558,493.92	
萍乡市循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75,000.00	
合 计				305,633,493.92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